

证券代码：835432 证券简称：智联股份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杭州智联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杭州智联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智联房地产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拟发行不超过450万股（含），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10万元（含）。该方案于2019年6月25日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2019年8月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9]31070003号”的《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19年7月26日，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新增资本合计人民币810万元整（¥8,1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5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401,886.79.00元。

公司已于2019年9月10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杭州智联房地产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242号）。2019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

《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10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19年12月20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
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大道支行	121934431210802	8,100,000.00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公告编号：2019-014），并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规定。

2019年7月，公司董事会为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大道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为121934431210802，并且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19年10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公告编号：2019-041），对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进行了变更，原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工程款、保证金、职工薪酬）的募集资金改用于对全资子公司泰顺智联博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泰顺智联博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注册资金 100 万元，拟增资 81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910 万元。

四、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本情况：

户名：杭州智联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大道支行

账号：121934431210802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上述账户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此次共募集资金810万元，已全部按照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对全资子公司泰顺智联博城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鉴于该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已按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使用完毕，且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近日办结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大道支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其他说明事项

2019年8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智联房地产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议案（公告编号：2019-029），并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告编号：2019-032），公司名称由“杭州智联房地产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智联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拟变更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特此公告。

杭州智联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